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修缮（非专项）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校舍修缮（非专项）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35.5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84.629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1 日